

毛家騏著

陸海空軍

審判
懲罰
刑罰
淺釋

合刊

文通書局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初版

陸海空軍

審判法
刑法
懲罰法

淺釋合刊一冊

每部戰時售價國幣十五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者 毛 家 騏

發行人 華 問 渠

印刷所 文 通 書 局

貴陽西郊華家山七號

發行所 文 通 書 局

貴陽中華北路五七號

本書係在貴陽印刷一切材料均由省外運來所需運費甚鉅而貴陽生活又復高漲成本因以增加現售價目包括運酬各費在內本埠售價概不加成外埠函購照郵局訂寄費實數增收

陸海空軍

審判法
刑法
懲罰法

淺釋

卷頭語

我爲什麼編這部陸海空軍刑法審判法及懲罰法淺釋會刊呢？是有種種的用意：

一、是我每次到書店裏去買書，常看見已公布的刑法，民法，違警罰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和其他的自治法，土地法等，有不少的新著。如什麼釋義，什麼集解，什麼解釋，什麼法的概要，什麼法的新論，或是文言，或是語體，各有所長，真可說是極盡闡明現行法規的能事了。惟獨對於軍事法令，尤其是軍刑法，除從前出了幾部文言的陸海空軍刑法審判法及懲罰法釋義外，再沒有看見什麼白話的詮釋。在一般著作家的意思，以爲陸海空軍刑法和其他的軍事法規，都是一些特別法，只用於一般軍人和軍屬的，似沒有什麼普遍性，所以不大注意牠。但是考查現在服兵役的不下二百多萬人，既要他們盡遵守軍事特別法令，實

然要使他們一切官兵都知道各法令立法的意旨才好，不能說因其沒有普遍性，只要有一部分軍刑法審判法和懲罰法就够了。要知現在的軍人和軍屬都是在革命過程中佔很重要的地位，他們的人格是要提高的，他們的生活是要改善的。以上兩個問題還可說慢底來，但是爲他們隨時隨地應守的軍刑法和懲罰法能够說不讓他們個個都明白嗎？如果他們應守的軍刑法和懲罰法都不讓他們個個明白，而動輒又說「軍法從事」什麼「軍紀」「風紀」豈不是一不教而誅嗎？所以我就不揣冒昧的來編這部陸海空軍刑法審判法及懲罰法淺釋合刊，也是我編這一部書的第一個用意。

二、是依照兵役法內載：「中華民國男子服兵役之義務，依本法之規定」。又載：「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在不服本法所定之常備兵役時，服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徵集之」。等等，這是國民要服兵役的大概。國民政府現已公布施行，都應該遵守。凡是一個國民，原和國家有連環的關係，當然有服兵役的義務。我國古代，晉魏政綱，和現代的列強，都是主張施行徵兵制度的，並不奇怪。只要男子達到一定的年齡，除

關法律上准許免役禁役以外，沒有不服兵役的。依照現行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裏面的規定：「凡是在召集中服兵役的，都認為是軍人，仍然適用軍刑法，同時並要遵守懲罰法。看起來這軍刑法和懲罰法，雖是一個特別法，只有軍人和軍屬才適用，實則人人既有服兵役義務的一天，則軍刑法和懲罰法就為人人所適用了。既是軍刑法和懲罰法為人人所適用，也就因此而有普遍性，應該人人所當了解的，這是我對於編這部書的第二個用意。

三、按照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的規定：「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該條第一款至第十三款的，都適用本法」。那末軍刑法適用的範圍，更是有普遍性了。既是軍刑法有這樣的普遍性，而人們反不去注意牠，實在不免有點瞠視啊！所以我特地的把他揭出來，加一種淺釋，這就是我對於編這部書的第二個用意。

我編這部書的用意。既如前述，就不能不為一般人着想，所以解釋的文字用很淺顯的白話，但是很少處的名詞和字句，因白話還是形容不出牠的真意來，只好仍用原來的名詞和字句，免得失掉了牠的真意。可是編者學淺，匆忙編成，就是白話恐怕也不能說得透澈，醒腦的

地方一定不免，還請看這部書的人們原諒，倘能加以校正，我是十二分願意接受的。

二十二年九月

湖北麻城毛家騏於武昌三省剿匪總部

附言

現因非常時期，政府爲應付環境及時勢需要起見，曾本刑亂川重之旨，將軍法案件略予擴張，如盜匪，煙毒，貪污，賭，米，等，均特著法令劃歸軍法審判，爲便利閱者，爰將有關法令及解釋附錄於後，藉備參考。

三十年八月

毛家騏補鐵於貴陽

陸海空軍刑法淺釋目次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公佈
廿六年七月十九日公佈修正第二
條第一百二十二條至第一百廿二條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至第十五條)

一

第二編 分則

一七

第一章

叛亂罪(第十六條至第二十四條)

一七

第二章

擅權罪(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二條)

三二

第三章

辱職罪(第三十三條至第六十二條)

六六

第四章

抗命罪(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

六四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四條)

六七

第六章

侮辱罪(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六條)

七三

第七章

盜賣軍用品罪(第七十七條至第七十八條)

七六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第七十九條）	七七
第九章	縱火罪（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一條）	七八
第十章	搶奪罪（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六條）	七九
第十一章	強姦罪（第八十七條）	八三
第十二章	詐僞罪（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二條）	八四
第十三章	逃亡罪（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八條）	九〇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一條）	九五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罪（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六條）	九七
第十六章	虛冒職守罪（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	一〇二
附則（第一百二十二條）		一一六

陸海空軍審判法淺釋目次

第一章 總則（第一條至第四條）	一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第五條至第七條）	三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第八條至第十六條）	六
第四章 軍事檢察（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三條）	一〇
第五章 審問（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	一四
第六章 審判（第三十條至第四十三條）	一九
第七章 復審（第四十四條至第五十五條）	二八
第八章 附則（第五十六條）	三三

陸海空軍懲罰法淺釋目次

陸海空軍懲罰法淺釋.....一

附錄有關法令及解釋.....二三

甲、法令.....二三

一、兵役法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三月二日修正第七條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二三

二、國民政府徵兵令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二五

三、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立法院院會通過同年七月十六日國府公布.....二六

四、修正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立法院院會通過同年七月十六日國府公布.....二八

五、軍事徵用法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國府公布二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三〇

六、戒嚴法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國府公布.....五〇

七、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五六

陸海空軍懲罰法淺釋 目次

八、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修正公布	六〇
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六二
十、修正懲治漢奸條例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六六
十一、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六九
十二、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三十年二月三日公布	七三
十三、鹽務機關奉行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七九
附		
(一)照錄滇黔兩署副主任吳二十八年九月上 委員長蔣卅電文		八四
(二)照錄 委員長蔣二十八年十月覆副主任張電全文		八五
(三)照錄滇黔兩署副主任公署處理非常時期鹽務違法案件暫行辦法		八六
十四、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三十年二月十九日公布	八七
十五、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	三十年五月十二日公布 同年六月七日奉到	九二
十六、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軍事委員會公布	九七

十七、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二一〇〇

軍事委員會公布

十八、變通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四條代爲授權令.....一〇二

十九、軍法審判審限規則 二十八年七月四日軍事委員會公布.....一〇五

二十、私鹽治罪法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一三三

二十一、特別刑事法令等計算標準條例 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一四

二十二、嚴禁刑罰令 廿二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一六

二十三、嚴禁軍法濫用刑罰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法南字第三四號訓令.....一六

三十四、贖犯服役贖罪規程 三十年七月十日部令頒行.....一八

三十年七月十五日到院

二十五、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二十六年四月公布.....一九

二十六、非常時期贖犯調服軍役條例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公.....二三

二十七、疏通軍事犯辦法.....二五

二十八、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二八

陸海空軍懲罰法淺釋 目次

四

乙、解釋……………二二三

一、陸海空軍刑法解釋……………一五三

二、陸海空軍審判法解釋……………一六五

三、戰時軍律解釋……………一七四

四、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解釋……………一七六

五、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解釋……………二〇〇

六、懲治貪污條例解釋……………二〇三

七、修正懲治漢奸條例解釋……………二一三

八、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解釋……………二二三

九、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辦法解釋……………二三二

十、私鹽治罪法解釋……………二三六

十一、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解釋……………二三八

陸海空軍刑法淺釋

第一編 總則

甚麼是總則？就是說明本法的綱領，要是陸海空軍的軍人，或是軍屬，或是普通人民，犯了本法應該處罰的時候，都依照這總則所規定的去辦。比如本法第二條所定，就不是陸海空軍軍人，若在戰地或戒嚴地，犯了本條列舉的各罪，也照本法處斷。又如同法第五條載，什麼樣的人，都叫做陸海軍軍人；同法第六條載，什麼樣的人，當作陸海空軍軍人看待；同法第八條載，什麼樣的人，叫做軍屬；同法第十四條載，因什麼情形叫做緊急狀態，就可不罰；以及同法第十五條載，普通刑法總則裏面所定的，如和本法條文不衝突，也可以適用；凡此都是總則的規定。這便是本法的綱領。

第一條 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之。

陸海空軍軍人除本法所列各罪，有犯其他法律者，適用其他法律

（解說）

這一條第一項所說，是規定犯罪人之主體（就是規定本法關於人的効力）換句話說：凡是陸海空軍的軍人犯了本法所定的罪名，就用本法去辦他，這是很明顯的，也就是軍人用軍法的原則，但是有例外，且看本條第二項的規定便知了。本條第二項是說，陸海空軍的軍人，如果犯的罪，在本法以外所定的罪名，就要照別的法律所定去辦理。比如軍人所犯的是違警罰法上所定，像不守警章的事；或者是懲治盜匪法上所定，像結夥持械搶劫擄人勒贖的事，或者是普通刑法上的事，就要照各人所犯依其他法律去處斷。並且其他法律四個字，包括很廣的，雖是本法沒有一一的指明，那果別的法律定有明條，就照別的法律辦，以期有罪必罰。不過既是軍人，最容易犯軍法，所以照軍法懲辦的地方多，是值得我們軍人注意的。

第 二 條

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法

一、第十七條之罪

的兵制，前續現行律的軍政篇，無不將軍律一門，歸納在一般法令裏面。到了民國四年，北政府仿各國的先例，頒佈了陸軍刑事條例，這是我國編纂軍刑法之始，民國七年把牠拿來修改了一次，同時並頒佈了海軍刑事條例，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國民政府又公布了陸軍刑律，從此軍刑法就有專書了。歐戰以來，發明空中戰爭，空軍和陸海軍並重，於是國民政府軍政主管部修定陸海空軍刑法，經立法院通過，就於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並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修正，這是我國軍刑法的大概。

三、陸海空軍刑法的特色

我國這次所頒行的陸海空軍刑法，特色確是不少。現就最著的特色揭在下面：一是把陸軍，海軍，空軍，合併在一起，免得適用上的困難，這是本法的第一個特色。二是把私自募兵，私招盜匪，私立名目，勒收捐稅，把持各種機關，擅自截留款項，受理民刑訴訟，干涉司法審判，強佔民房，私賣公物，強迫拉夫，強封舟車，強拉牲畜，縱兵殃民，剋扣軍餉，強種鴉片，藉勢勒索，包庇土匪，包庇煙土等等，悉爲軍閥從前的慣行，概行規定在裏面，

並嚴定其處罰，以資儆惕。不獨比較北政府所定的陸海軍刑事條例好，並比較軍政府在香港時所頒行的陸軍刑律還完備，這是本法的第二個特色。三是本法的第三條的規定「雖非陸海軍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內，犯了本條第一款至第十三款的罪，也適用本法。在從前北政府時代都由軍法會審，而這次就改正了。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所公布的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之罪者，應由法院審理之。」這是本法第三個特色。（按陸海空軍審判法，是本法的手續法，有連貫的關係，因此，並附釋於後，至於陸海空軍懲罰法，是對於軍人和準軍人犯輕微事件而定的，所以也把牠淺釋在後面。）